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
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

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永钢集团”）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2543 号）。

2、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 2022 年第一期发行，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

3、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28,889.35 万元（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5、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6、本期债券无担保。

7、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4.50-6.0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T-1 日）以簿记建档形式向网下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

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9、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

10、网下发行面向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会严格履行缴纳义务。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3、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5、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6、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17、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18、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19、发行公告中关于本期债券的表述如有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以募集说明书为准。

释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永钢集团	指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
债券持有人/投资者/受益人	指	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人/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新世纪评级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资金监管协议》	指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监管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交易日	指	上交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发行公告中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

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

(三) 注册文件：

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43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四) 发行金额：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

(五)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六)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八)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十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

(十二) 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

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5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5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5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具有绿色和科技创新属性的项目建设、运营和偿还相关项目贷款。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2 年 5 月 24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T-1 日 (2022 年 5 月 25 日)	网下询价、簿记建档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22 年 5 月 26 日)	公告票面利率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网下发行起始日
T+1 日 (2022 年 5 月 27 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专业投资者应不晚于当日 17: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22 年 5 月 28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期债券的发行认购。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4.50-6.00%。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 5 月 25 日（T-1 日）14:00 至 17:00 将《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认购函》（以下简称“《认购函》”）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等各相关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网下利率询价时间。

（四）询价办法

1、填制《认购函》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认购函》，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认购函》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2）询价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金额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2、提交

（1）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认购函》（见附件一）；

（2）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确认表》（见附件二）和《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见附件四）；

非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或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金融机构及其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养老基金、社会公益基金、QFII、RQFII 还需提供以下文件：

（3）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4）加盖证券公司或营业部印章的由开户证券公司出具的《债券专业投资者资质审核确认单》。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认购函》一旦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咨询电话：0512-62936424、0512-62936425。

传真：0512-62936426、0512-62938191，电子邮箱 dwzqgdsyztb1@dwzq.com.cn。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

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四、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主承销商有权要求申购投资者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申购投资者应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申购投资者未通过主承销商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应赔偿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 1 亿元。参与本期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5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27 日（T 日-T+1 日）。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 5 月 25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

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2 年 5 月 27 日（T+1 日）15:00 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GC 永钢 K1 认购款”字样。

收款单位：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阊胥路支行

账号：1102020609000450972

大额支付行号：102305017063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牵头主承销商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五、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每一专业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认购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就其认购本期公司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公司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工业园

联系人：钱毅群

联系电话：0512-58619815

邮政编码：215628

（二）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人：方吉涛、王海彬、詹含笑

联系电话：0512-62938537

邮政编码：215000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2 年 5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附件一：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认购函

重要申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认购提示性说明、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开立可用于申购本期债券的账户。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簿记时间可适当延长。簿记开始后，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同意可以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经办人姓名		邮箱	
联系电话		托管券商席位号	

利率询价区间及申购信息

利率询价区间：4.50-6.0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应在2022年5月25日（T-1日）14:00至17:00之间将以下文件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1、此表填妥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2、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确认表》（见附件二）和《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见附件四）；

非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或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金融机构及其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养老基金、社会公益基金、QFII、RQFII还需提供以下文件：

3、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4、加盖证券公司或营业部印章的由开户证券公司出具的《债券专业投资者资质审核确认单》。

申购传真：0512-62936426、0512-62938191，电子邮箱：dwzqgdsybz1@dwzq.com.cn；咨询电话：0512-62936424、0512-62936425。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期申购行为及本期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本期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期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

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期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期发行。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发送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通知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期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专业投资者应认真填写《认购函》；
-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3、本期债券申购上限为1亿元（含1亿元）；
- 4、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 6、所有档位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的汇总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总额为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4.60%-5.8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60%	1,000
4.80%	1,000
5.10%	1,000
合计	3,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6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者等于4.60%，但低于4.8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1,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者等于4.80%，但低于5.1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2,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者等于5.1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3,000万元。

8、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确认表》（见附件二）和《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见附件四）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主承销商处。非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或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金融机构及其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养老基金、社会公益基金、QFII、RQFII还需提供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加盖证券公司或营业部印章的由开户证券公司出具的《债券专业投资者资质审核确认单》。

9、在未获得主承销商同意情况下，每家专业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认购函》，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认购函》，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10、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或指定电子邮箱参与本期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0512-62936426、0512-62938191，在所有传真出现故障的情况下启用应急邮箱dwzqgdsybz1@dwzq.com.cn；咨询电话：0512-62936381、0512-62938093、0512-62936378。

附件二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资格确认表

一	机构类型	确认所属机构类型 (是或否打☐)
1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否☐
2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是☐否☐
3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是☐否☐
4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是☐否☐
5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申请资格认定前 20 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2.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 1 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是☐否☐
二	是否已经签署《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是☐否☐
三	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条件	是☐否☐
本机构承诺： 1. 对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自愿承担因材料不真实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2. 不存在重大未申报的不良信用记录。 3. 不存在证券市场禁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从事债券交易的情形。		
机构投资者（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债券投资者适当性评估资料清单

序号	投资者类型	提供资料
1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1、填妥认购申请表，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2、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确认表》（见附件一）和《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见附件三）。
2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4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除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供如下材料： 1、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2、加盖证券公司或营业部印章的由开户证券公司出具的《债券专业投资者资质审核确认单》。
5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1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1、身份证明文件； 2、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或最近三年收入证明文件； 3、投资经历证明文件或从业经历证明文件或专业资质证明文件

注：机构投资者、理财产品、基金等提交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及扫描件应加盖相关机构印章。

附件四

重要声明：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一、总则：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

三、信用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标准券欠库风险：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九、廉洁从业监督管理：在开展固定收益业务及相关活动中，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章制度，恪守廉洁从业相关规定，不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投资者（签章）

年 月 日